**「原舞曲-原住民熱舞創意比賽」報名簡章**

|  |  |  |  |
| --- | --- | --- | --- |
| 指導單位 | 臺中市政府 | | |
| 主辦單位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 初賽規範 | 參賽限制 | * 年齡須16歲以上，舞蹈風格不限制 * 每隊人數以4~12名為限，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 * 非原住民成員不得超過超過40% | |
| 報名時限 | 即日起至**109年10月25日17時00分止(依系統登錄時間為準)** | |
| 隊伍資格 | * ［台中組］   參賽成員必須為設籍本市、或本市就讀(就業)之原住民青年 | |
| * ［外縣市組］   參賽成員必須為設籍該縣市、或該縣市就讀(就業)之原住民青年 | |
| 報名條件 | **【報名方式】**  一律採「E-mail線上報名」填表完成後請傳至 shane@tzuohao.com  來信主旨請註明「○○○(參賽隊名)─[原舞曲]原住民熱舞創意比賽」  **【初賽舞蹈作品影片】**   * **上傳3-5分鐘舞蹈作品影片並提供連結，內容請遵循評選方式** * 報名期間完成報名後無需聯繫，上傳影像如有狀況會主動回覆 * 審查過程連結無效視為棄權 | |
| 入選公告 | 預計**109年11月03日前**於「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  Facebook官方「活動粉絲團」最新消息公告 | | |
| 決賽地點 | 臺中市草悟道市民廣場(403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63-1號) | | |
| 決賽日期 | **109年11月14日10時00分-17時00分 (如有更動，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 |
| 決賽報到 | **報到時間為08:30-09:30，逾時視同棄權。**  **請攜帶身份證明之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名片…等** | | |
| 決賽方式 | 1. 每隊表演時間**包含進退場以5-10分鐘為限**；逾時者，將予以扣分。 2. 舞蹈風格類型不限，須具有原住民族舞蹈特色，採傳統與現代各式舞蹈類型結合，編創新穎風格之舞蹈。 3.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 4. 自行提供比賽音樂檔案(USB或CD)，恕不接受手機播放並告知是「定點下音樂」或是「先下音樂」。 5. 出場順序依檢錄抽籤結果。 | | |
| 評選方式 | 評分要點   1. 舞蹈內容須具有原住民族舞蹈特色為評分範圍。 2. 採用傳統與現代各式舞蹈類型結合，編創新穎風格之舞蹈為評分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舞蹈技巧 | 創意及服裝道具 | 團隊精神 | 音樂 | | 評分比率 | 40% | 30% | 20% | 10% |   成績計算   1. 由全部評審分數加權總計予以平均計算。 2.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3. 參賽隊伍同分者採比例最高者分數取其名次。 | | |
| 比賽獎勵 | 【台中組】  第一名：獎金5萬元，獎盃一座  第二名：獎金4萬元，獎盃一座  第三名：獎金3萬元，獎盃一座  第四名：獎金2萬元，獎狀一幀  第五名：獎金1萬元，獎狀一幀  [特別獎項]  最佳造型獎、最佳精神獎、最佳創意獎  共3名，各5000元，獎狀一幀 | | 【外縣市組】  第一名：獎金5萬元，獎盃一座  第二名：獎金4萬元，獎盃一座  第三名：獎金3萬元，獎盃一座  第四名：獎金2萬元，獎狀一幀  第五名：獎金1萬元，獎狀一幀  [特別獎項]  最佳造型獎、最佳精神獎、最佳創意獎  共3名，各5000元，獎狀一幀 |
| * 「原舞曲-原住民熱舞創意比賽」獎勵皆採團體獎勵 * 台中組入選隊伍具資格申請依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體育樂舞人才及文化展演團隊培育實施計畫」1萬元培訓費 | | |
| 比賽須知 | 1. 為確認比賽人員與名單相同，請攜帶身分證件檢錄；學生身分，請攜帶身分證與學生證雙證件檢錄。**參賽人員證件資料與報名填寫名單不符之隊伍，視同棄賽。** 2. 隊伍介紹請於報名表填寫清楚，以利單位表演前由大會述說介紹之 3. 參賽音樂請自行預備音樂CD片或隨身碟(格式建議：MP3)，並聽從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提供CD片或隨身碟請自行加註團體名稱 4. 報名表單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5. 每隊表演時間包括上下台及樂器佈置與人員站位時間在內，不得有惡意影響其他隊伍演出或拖延情事發生。 6. 比賽結束後隨即宣佈比賽結果，並由評審就表現進行評析。 7. 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及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8. 競賽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官網，不另行通知參賽者。 | | |

**「原舞曲-原住民熱舞創意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表** | | | | |
| **填表日期** |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 | | |
| **隊伍名稱** |  | | **報名組別** | □台中組 □外縣市組 |
| **連絡資訊** | 領隊 |  | 電話 |  |
| 連絡人 |  | 電話 |  |
| E-mail |  | | |
| 地址 |  | | |
| **團隊人數** | 共 人 (含領隊、工作人員) | | | |
| **參賽人數** | 共 人 (實際上台表演人數) | | | |
| **初賽影片連結**  (影像3-5分鐘) | (建議上傳至Youtube確保影像及方便審查) | | | |
| **決賽表演時間** | 分鐘(以5-10分鐘為限，包含進退場) | | | |
| **表演主題/簡介**  (簡介100字內) | 主題名稱：  主題簡介： | | | |
| **隊伍介紹**  (200字內) |  | | | |
| **用餐數量**  (決賽現場使用) | 葷 素 | | | |

參賽隊伍各成員請完整填妥以下資料

* 非原民參賽人數比例不得超過超過40%
* 選以「**設籍地**」參賽：請於地址欄填寫住家地址
* 選以「**就讀(就職)單位**」參賽：請於請於地址欄填寫校名(公司名)及單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姓名 | 電話 | 出生年月日 | 個人地址  [居住地、就讀(就職)名稱 ] | 身份別 |
|  |  |  |  |  | □原民□非原民 |
|  |  |  |  |  | □原民□非原民 |
|  |  |  |  |  | □原民□非原民 |
|  |  |  |  |  | □原民□非原民 |
|  |  |  |  |  | □原民□非原民 |
|  |  |  |  |  | □原民□非原民 |
|  |  |  |  |  | □原民□非原民 |
|  |  |  |  |  | □原民□非原民 |
|  |  |  |  |  | □原民□非原民 |
|  |  |  |  |  | □原民□非原民 |
|  |  |  |  |  | □原民□非原民 |
|  |  |  |  |  | □原民□非原民 |

* + - 1. 報到當天請務必準時並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需有照片之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名片…等），以驗明參賽資格。
      2. 即日起至10月25日17時00分止，參賽者需填寫完整報名表，統一寄到shane@tzuohao.com，來信主旨請註明「○○○(參賽隊名)─[原舞曲]原住民熱舞創意比賽」。
      3. 活動洽詢專線：04-22548980🖝熱舞賽事組-王先生(受理時段:《週一至週五》09:30-17：30)

**「原舞曲-原住民熱舞創意比賽」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團體保證參賽作品 (舞蹈名稱)皆符合比賽之規定，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參賽作品亦限未獲獎或出版，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貴會)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貴會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貴會之責。

本人/本團體入選獲作品，同意將得獎作品(包含舞蹈著作、音樂著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貴會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編輯權、散布權等權限），貴中心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且本人理解貴中心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識本人為著作人，同意不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權，並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以上本人/本團體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本人/本團體同意授權貴會及貴會指定之人於比賽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會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立 書 人(所有團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 | **本人親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原舞曲-原住民熱舞創意比賽」**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承辦單位)委託宏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原舞曲-原住民熱舞創意比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1. 承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原舞曲-原住民熱舞創意比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創作概念），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2. 就承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承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承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所得酌收行政作業費用。
3.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4. 本人已清楚瞭解承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 告 知 人(所有團員)**

|  |  |  |  |
| --- | --- | --- | --- |
| **序** | **本人親簽或蓋章** | **序** | **本人親簽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原舞曲-原住民熱舞創意比賽」**

**獲獎團體切結書**

立切結書團體\_\_\_\_\_\_\_\_\_\_\_\_\_\_\_\_\_\_\_\_\_\_於原舞曲-原住民熱舞創意比賽中，以優秀表現勝出，本團體承諾配合「原舞曲-原住民熱舞創意比賽」義務參與後續之活動相關宣傳需求，如影片拍攝、推廣演出、創作分享…等，本團體全體團員願承諾履行以上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應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金、獎盃，特立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序** | **本人親簽或蓋章** | **序** | **本人親簽或蓋章** |
| 1 |  | 5 |  |
| 2 |  | 6 |  |
| 3 |  | 7 |  |
| 4 |  | 8 |  |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